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預防熱危害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人事室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5/4/30 14:15:32

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預防熱危害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